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統計所	數據科學二專	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統計模型於商業分析	更名
			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資料探勘於商業分析	
			時間序列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	
	理學院學士班	院學士班數據科學一專	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統計模型於商業分析	更名
			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資料探勘於商業分析	
			時間序列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應用預測方法於商業分析	
	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量子計算模擬與實作		新增
			量子科技的原理與應用		
			半導體光學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半導體量子元件物理		
			量子訊息與計算	刪除	
	物理專題-奈米結構中的電子傳導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普通物理實驗一	刪除
				普通物理實驗二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電控學程選修課	高等振動學		新增
			微機電系統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工程光學		
			數值分析		
			微算機導論	調整為非每年開課	
工學院學士班	工工一專	會計學	工業會計	更換科目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	學士班		普通化學一	原「普通化學一」為必修，調整為基礎選修課程，並備註普通化學一(CHEM)、普通化學二(CHEM)、普通化學二(MSE)可認抵
				程式設計	原為必修，調整為動機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計算機程式語言		新增為學士班必修課程，並以備註欄補充說明本課程可由計算機程式語言(IEEM)、計算機程式設計(EE)、計算機程式設計一(CS)相關課程抵免。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科學導論一	更換科目
				機械工程導論	刪除
				熱力學	備註欄補充可認抵之相關課程為材料熱力學一(MSE)、化工熱力學(CHE)、基礎熱流學一(PME)
					學士班必修學分由原 20 學分變更為 17 學分；基礎選修由原任選 24 學分，改為任選 23 學分
			程序設計		新增，化工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程序控制		
			生物技術概論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材料科學導論二	更換科目，化工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離散數學		新增。工工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	學士班			專業選修學分由原 15 學分(工學院內課程，任選至少 5 門並達 15 學分)，改為 18 學分(工學院內課程，任選至少 6 門並達 18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由原 15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新增備註：110、111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可以依據 112 學年度的修課及學分規範修習。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專業選修備註變更為：專業科目含理、工、資電、原科、生科、科管、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其中至少 3 科(9 學分)應為本系 (MS 字頭)選修課程(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
	原科院學士班	學士班		普通物理一、二	由 4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能源與環境概論	由「建議先修」調整為「基礎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原子科學院					必修
				環境奈米科學	刪除，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環境科學組」科目
				廢棄物與處理	
			空氣懸浮微粒特性分析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環境科學組」科目
			環境奈米與水處理		
					「其餘選修」科目名稱刪除「自由選修」，備註更新為： <b>其中 6 學分限修原科院系所所開學術專長課程</b> ；剩餘學分可由全校課程任選。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二專	永續環境治理的設計思考		新增專業選修課程，由原本十五門選四門變更為十六門選四門
	核子工程研究所	二專	放射線與物質作用		新增研究所建議選修課程
		博士班		材料輻射損傷 放射治療物理學 醫學影像物理學	原為必修課程變更為必選 1 門修習課程
			放射線與物質作用		新增必選修課程
碩士班			材料輻射損傷	原為必修課程變更為必選 2 門修習課程	
	放射線與物質作用		新增必選修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備註修改：免修英文標準 (3)TOEIC 聽力及閱讀 785 分(含)以上， <b>口說 170 分(含)以上及寫作 165 分(含)以上</b> ，以上均須通過。
	人社院學士班	學士班人類學學程		考古學導論	原為必選 2 選 1，變更為必修。
				人類學的實踐	
		人類學一專、二專		考古學導論	變更備註：「區域族群與文化」課程中任擇 1 門修習。(原為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
				人類學的實踐	
生命科學	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	服務實習	服務學習	備註變更為：完成 16 小時修習
			寄生蟲學及實驗	微生物免疫學導論	
			微生物免疫學	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及實驗)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暨醫學院			大體解剖學實驗一 大體解剖學實驗二	大體解剖學實驗	原 4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調整為 2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一」及 2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二」	
					刪除其餘選修科目	
					備註欄刪除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硬體設計與實驗 (CS2104)	邏輯設計實驗 (EECS2070)		
					專業課程限制選修原科目說明：(1)學生每一類別至少選 1 門。(應修習 5 門)變更為(1)所有學生 A~D 類至少選 3 類。	
		學士班			限制選修學分數原 15 學分，變更為 12 學分；電機資訊專業選修由原本 21 學分變更為 18 學分(專業課程由原本 36 學分變更為 30 學分)；其餘選修由 10 學分變更為 16 學分	
					備註新增資安所(IIS)系所代碼	
		學士班、一專	微積分 B 一、二	微積分一、二		
			基礎科學必修科目三選一	普通物理一、二	普通物理 B 一、二/普通化學一、二/生命科學一、二選定科目後需修同名科目一及二的課程。	
				科學計算(CS3330)	A 類課程刪除	
			數值最佳化(CS5321)		A 類課程新增	
			量子計算概論 (CS5391)			
				數位系統設計 (EECS4010)	B 類課程刪除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CS5120)		B 類課程新增	
		二專	普通物理 B 一、二	普通物理一、二	更名	
			微積分 B 一、二	微積分一、二	更名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新增	
				資料庫系統概論 (CS4710)	資料庫系統概論 (CS471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CS3120) 計算機網路概論 (EECS3020)	刪除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CS3120)		
		計算機網路概論 (EECS3020)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					新增「二專資工同名課程認列」表及備註說明內容，詳如 P.108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	EECS2070 邏輯設計實驗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備註變更為：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排除開課單位不承認為該單位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者。
	電資院學士班	學士班		實驗	變更備註：新增科目 <b>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CS2104 硬體設計與實驗</b>
		一專	硬體設計與實驗		新增
	電資院學士班 國際學程	學士班		核心通識	變更備註為：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 <b>電資院學士班國際組學生</b> 可選擇一般及 IBP 自開通識課程抵免。
				實驗課程	備註欄增加 CS2104 硬體設計與實驗 Hardware Design and Lab、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 Logic Design Laboratory、PHY1020 普通物理實驗二 General Physics(II)
			實習課		新增
					其餘選修刪除備註說明
					新增備註：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即 140 總畢業學分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文獻閱讀與寫作	刪除
					畢業學分由 27 學分變更為 30 學分
	科管院學士班	法律一專		民法債編二	原必修改為選修，學程必修學分數由 27 學分變更為 24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8 學分變更為 11 學分
		管理一專		媒體與社會行銷	刪除
				台灣社會流變解讀	
				能源經濟、政策與社會	
				國際企業管理	新增
			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		
	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學系		多感官人機互動:探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		
		學士班			備註:刪除第 2 點...「院學士班必修」 增列第 4 點: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共 52 學分)者,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科管院學士班國際學程	學士班		策略供應鏈管理	刪除(專業核心選修課程)
				公司法	
			組織行為		新增(專業核心選修課程)
			領導者精神。理論與哈佛管理個案研討		
			數位經濟新創事業導論		
			ESG 與社會創新		
			商業模式和創新分析		
			供應鏈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企業理財與創新實證研究	刪除(專業進階選修課程)
				當代金融發展與數位金融	
				國際法與全球治理	
				心理十設計	
				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商業模式和創新分析	
				新興市場與企業經營	
				全球化管理	
				跨文化創造力與創業家精神	
				專業經理人職能培養	
				跨文化國際合作與創新策略	
				商業數據分析	
				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組織行為	
				人才發展、績效評鑑與薪酬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貨幣銀行學一		新增(專業進階選修課程)
			貨幣銀行學二		
					增加備註：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辦公室。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一般組		定性研究方法	刪除
			質性研究方法		新增
			科技管理理論一		新增
			科技管理理論二		新增
		博士班產業組		定性研究方法	刪除
			質性研究方法		新增
				畢業學分由 36 學分變更為 30 學分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二專		民法債編二	由必修變更為選修，選修學分數由 8 學分變更為 11 學分
	IMBA	碩士班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新增
	MBA	碩士班		產業分析	刪除
			給經理人的管理資訊系統		新增
		碩士金門專班		經濟學	刪除
				會計學	
				產業分析	
				企業個案研究	
			組織行為		新增
			策略		
行銷管理					
研究方法					
服務科學					
消費者行為					
公共政策分析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法律與社會		
	健康經管專班	碩士班		健康數據分析	刪除
				健康大數據	
				長照及健康產業管理	
				AI 與健康大數據	新增
				健康實證方法	
				企業經營策略管理	
				醫療服務創新與設計	
			畢業學分由 36 學分變更為 39 學分		
	EMBA 深圳境外專班	碩士班		中國經濟與金融	刪除
				中國法治與政治	
				中國宏觀經濟	新增
				中國商法	
	EMBA 雙聯	碩士班		商業決策評估分析	刪除
				資料倉儲與商業智能	
				商業決策測量與分析	新增
				策略管理	
	財金專班	碩士班		團隊建立與理財動能	新增
					畢業學分由 39 學分變更為 40 學分
	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碩士班		總體經濟分析	刪除
				實證研究方法一	
				實證研究方法二	
				個體經濟分析	
				國際政治經濟學	新增
			實證研究方法		
			循證政策個案分析		
			政策經濟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學士班		教學科技與運用	更名	
			教學媒體與運用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刪除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班			1. 原系定必修 32 學分改為 30 學分。 2. 專業選修原師資生 49 學分改為 51 學分；非師資生 39 學分改為 41 學分。
					備註修改為：112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系定必修外，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 <b>並經本系審查核可後修習</b> ，總計修滿 4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第一、二專長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原為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心理學一專、心理學二專		性格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一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神經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學士班	心理實驗法	由「專業必選修」調整為「基礎必修」，基礎必修學分數由 33 學分變更為 36 學分；專業必選修由 24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新增，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學一專、二專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新增，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一專由原本八選五變更為九選五、二專由原本十選五變更為十一選五
		人力資源管理一專、		性格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先修科目修正為「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情緒心理學	備註修正：「隔年輪開」修正為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二專			「隔年開」
				文化心理學	備註修正：「隔年輪開」修正為「隔年開」
				工商產業實習二	備註修正為：先修科目：「工商產業實習一」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通過
					備註修正為：「工商產業實習二」需先修「工商產業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通過。
	竹師教育學院 學士班	心智、 大腦 與學 習一 專、 二專	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更名
			課程與教學設計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實務	
			學習評量設計	跨領域多元學習評量實務	
					選修課程刪除分類，學分數不變，刪除【心智與大腦】、【學習與科技】之分類，增加學生的選課彈性
					備註修改：「認知心理學」及「神經心理學」的先修科目由原「普通心理學」，改為「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創作組		
學士班設計組				基礎設計一	原為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基礎設計二	
				東方美術史	刪除
				西方美術史	
				數位圖學	
				民藝與生活美學	
				數位輔助設計	
				數位輔助製作	
				當代物質文化	
	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				
	品牌企劃與行銷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設計組		程式與介面設計	
				設計畢業製作一	
				設計畢業製作二	
			設計概論		新增
			媒材與造型一、二		
			色彩材質設計		
			設計表現技法		
			電腦輔助設計一、二		
			產品設計一、二		
			媒材與造型三、四		
			人因工程		
			設計方法		
			人工智能輔助設計一、二		
			服務設計		
	使用者經驗設計				
			系訂必修由原本 38 學分變更為 56 學分，專業選修由 44 學分變更為 30 學分，其餘選修由 10 學分變更為 6 學分		
		工藝設計與文創一專、二專		修改部分較多， 一專詳 P.229 二專詳 P.232	
	音樂系	學士班、一專	主修一、二 主修三、四 主修五、六 主修七、八	主修	更名
		一專、二專		合唱	學分數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藝術學院學士班	科技藝術一專		虛擬實境與藝術專題	原為下學期開課，更改為上學期	
			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	原為上學期開課，更改為下學期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學士班	工藝設計與文創一專			修改部分較多，詳 P.244；由原本 32 學分變更為 36 學分
		音樂一專	主修一、二 主修三、四 主修五、六 主修七、八	主修	更名
				合唱	學分數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學分數由 34 學分變更為 36 學分
		院學士班			第一專長學分數由 32-34 學分變更為 32-36 學分；其餘選修由 25-34 學分變更為 23-34 學分
		科技藝術二專		基礎造形	新增選修課
	創作企劃				
台北政經學院	台北政經學院	博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由 32 改至 30 學分
教務處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專題演講	由 4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由 24 學分變更為 18 學分
半導體研究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碩士班		業界實習/實務課程	刪除
		博士班	專題討論	書報討論	更名
				業界實習/實務課程	刪除
				領導統御	
			企業領導		新增
				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變更為 23 學分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聽力與口說(一) 聽力與口說(二)	新增備註：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程度若為基礎級別：需修「聽力與口說(一)」及「聽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一專			力與口說(二)」，共 4 學分 程度若為進階級別：需修「聽力與口說(二)」，共 2 學分；需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學士班、一專		閱讀與寫作(一) 閱讀與寫作(二)	新增備註：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程度若為基礎級別：需修「閱讀與寫作(一)」及「閱讀與寫作(二)」，共 4 學分 程度若為進階級別：需修「閱讀與寫作(二)」，共 2 學分；需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學士班			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原 28 學分變更為 24-28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由原 40 學分變更為 40-44 學分	
		一專			基礎必修由原本 10 學分變更為 6-10 學分；一專學程學分數由原 34 學分變更為 34-38 學分	
		學士班、一專、二專	華語發音與正音 華語語音訓練 生活成語		新增三門課程，語言學習類課程	
				台灣閩南語	原為「職場應用類」變更為「語言學習類」	
				應用中文寫作	原為「語言學習類」變更為「職場應用類」	
			華人戲曲與民俗	戲曲與華人生活	更名，文化類課程	
		學士班、一專	商用華語(一)/(二)	商用華語	變更為(一)、(二)課程	新增備註：「商用華語」、「新聞華語」、「學術華語」為華語中心開設課程(開課單位代碼：CLC) 「商用華語(一)和(二)」：專業選修只計 3 學分；若選修兩門，額外
			學術華語(一)/(二)	學術華語		
			新聞華語(一)/(二)		新增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一專			3 學分計入自由選修。 「新聞華語(一)和(二)」、「學術華語(一)和(二)」：專業選修只計 2 學分；若選修兩門，額外 2 學分計入自由選修。
					刪除備註：其他本班相關課程(請參考國際學士班網頁說明)
		二專	商用華語(一)/(二)	商用華語	更名，變更為(一)、(二)課程
			新聞華語(一)/(二)		新增，職場應用類課程
學術華語(一)/(二)					